

## 致陳智思主席 --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

### 永業證券一百一十八名苦主對香港證券監管機制的一點建議

我們是一群無助的永業證券有限公司(下稱永業證券)現金客戶。過去多年本港證券行接二連三”爆煲”，我們相信永業證券倒閉事件絕非單一事例，亦不會是本港證券界最後一宗”爆煲”事件。而受影響的絕不限於今次一小撮永業證券的小股民。若不堵塞監管漏洞，任何一位投放資金於本地中小型證券公司，買賣股票的小投資者都有機會成為苦主，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都有機會再次蒙污。

### 永業證券”爆煲”事件經過

永業證券東主因挪用客戶股票，被證監會於 2006 年 8 月 7 日勒令停業，現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(下稱羅兵咸)接管，我們直接成為上述事件的最大受害者。我們用真金白銀買入而存放在永業證券戶口的股票慘被凍結，不能買賣。羅兵咸已核對並確認我們名下股票在中央結算戶口內於 2006 年 8 月 10 日所擁有的股票，與永業證券在中央結算證券戶口之股票結餘完全吻合，亦即證明我們的股票存放於中央結算戶口內，完全沒有被挪用。

永業證券停業至羅兵咸接管、審核至今已歷時七星期多。期間股價變動很大，股票被凍結時間愈長，我們的損失可能會愈大。對我們用真金白銀買股票的小投資者，完全沒有保障。我們絕對願意對自己的投資決定負責，承擔股票市場風險；但股價變動無定，升市時不能套利，”蟹貨”未能及時止蝕、減持，損失絕對會愈滾愈大。我們絕對不願意股票無了期被凍結，失卻自主買賣的時機。

期間我輩小股民曾向證監會、羅兵咸、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多次查詢、求助，都未能得到確實答覆。據羅兵咸方面的消息，我輩小股民如欲全數取回股票，必須法庭的批准才可。我輩現金小投資者並不熟悉法律程序，但懇請尊貴的立法局議員協助，儘快取回羅兵咸管理人在 2006 年 8 月 10 日結算單已核對並確認我們戶口內所擁有的股票。我們是用現金購買股票，股票是我們的資產，既然羅兵咸已確認我們的股票並沒有被盜用，我們的權益理應受到法律保障。

此外，據聞正達證券”爆煲”時接管人每日收取高達 HK\$60,000.00 的管理費。相信羅兵咸接管費用亦不會是一個小數目。而羅兵咸接管時間多久，我輩永業證券苦主，完全無權過問。據傳媒報導，永業證券東主只挪用十多名客戶股票，涉款只約港幣四百多萬元。幾乎可以肯定，羅兵咸處理永業事件需時越久，接管費只會越來越多，

更甚者恐怕有可能多於永業證券東主挪用客戶股票的款項！據報正達證券”爆煲”事件苦主們還需全數負責接管人管理費用。我們永業證券苦主，絕對堅決反對支付接管人管理費用！！我們買賣股票，都有支付投資者賠償徵費，接管人的管理費用，理應由投資者賠償基金支付，絕無理由要由我輩苦主付鈔，再蒙受更大的金錢損失。

對於本地證券公司接二連三倒閉事件，我們以苦主的身分，對尊貴的立法局議員們、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證監會有以下的建議：

- 1) 要捍衛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，需依靠穩健的金融基建、高效的監管機構、業界的自律、專業的核查制度(如會計師、核數師、證監等)、最重要的還是要對投資者提供健全的法律保障。但事實上過去多年對於證券行接二連三發生”爆煲”事件，監管機構只會叫小投資者”帶眼識證券行”及在中央結算戶口開戶！以永業證券”爆煲”事件為例，據聞永業證券東主自 1998 年已開始挪用客戶股票，專業如會計師、核數師、證監等都被蒙在鼓裏多年，又叫我輩無知小股民如何”帶眼識證券行”呢？監管機構宣傳多年叫投資者在中央結算戶口開戶，但成果有限。這是否中央結算

戶口操作繁複限制多，需要作出改良、自我完善、減低收費、簡化操作程序呢？

- 2) 香港股票小股民為數相信超過一百萬，我們既無資源、亦難組織起來，更無如會計師、核數師、證監等的專業知識；但證券行接二連三”爆煲”事件正好暴露上述專業監管機構/人士在專業上有失職之處。證券行”爆煲”事件不絕，專業監管機構/人士卻都能置身事外，把監管專業機構/人士應負的責任推得一乾二淨；但卻一再害苦了一眾無知小投資者跌入”陷阱”，損失血汗金錢，更賠上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形像。專業失當機構/人士理應被追究法律責任，有錯應受懲罰，否則無法保障投資者權益。若不立法追究專業失當者，捍衛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之說亦無從成立。
- 3) 相信每宗證券”爆煲”事件都有股票被挪用客戶，和股票沒有被挪用客戶之分。尊貴的立法局議員們是否可研究立法，以保障沒有被挪用客戶投資者的權益；例如接管人一旦搜証完成、核對無誤後，沒有被挪用股票客戶投資者的股票可於核對程序完成後，於兩星期內獲發還股票。股票被挪用客戶則按現用法例賠償。以銀行客戶存款被挪用為例，受影響的客戶受保障而獲賠償，未被挪用存款的客戶當然不會受牽連，更無平白”陪葬”之理。此舉

相信有助縮短苦主取回股票的時間，減少我們在金錢上的損失，增加小投資者對業界的信心。

- 4) 以永業證券”爆煲”事件為例，事發至今我輩小股民不斷向證監會、羅兵咸、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多次查詢、求助，都未能得到確實答覆。我輩苦主當然焦急、無奈，可說是「叫天不應，叫地不聞」，有求助無門之感。期間我們除了等待，還是等待！據悉永業證券東主與有關調查機構充分合作，接管人早已搜證完成。但有關文件總是在接管人與證監會間球來球往、沒完沒了。我輩小股民並非要判斷誰是誰非，只想事件儘快完結。證監會給我輩小股民的印象是你有你焦急、我有我一貫按本子辦事的能耐。尊貴的立法局議員們是否可研究立法，一旦再有證券行”爆煲”事件出現，法例會作出明確指引，成立一個類似獨立仲裁人的組織、以受影响投資者的最大利益為依歸；以確保接管人、證監會、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有關機構等，能在最短時限、影响最少的範圍內將”爆煲”事件妥善處理。此獨立仲裁人組織必須能代表苦主作出獨立監察、敦促有關機構在及時、合理、具成本效益的情況下妥善處理事件，並定時向當事人甚或傳媒匯報進度，以完善”爆煲”事後處理過程、提高透明度、加強投資者的知情權及增加香港金融監管制度的公信力。

5) 合法經營的中小證券行生存權利應受到法例保障，小投資者選擇中小型証券行的權利亦應受到法律的合理保護。只要監管得宜，大中小證券行可百花齊放，金融業多元化有助吸引不同類型的投資者，更有助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。

以上的建議可謂極之粗疏、掛一漏萬。若能引起尊貴的立法局議員們的注意，作出深入研究，則是香港百萬小股民之幸，香港證券金融界之福！香港保持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有望矣！

永業證券一百一十八名苦主上

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七日